



# 检察日报



最高人民检察院微信 检察日报客户端

2022年5月14日 星期六  
第9875期 今日四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主办

PROCURATORATE DAILY

CN 11-0187  
邮发代号 1-154

## 不起诉后处罚,如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 无锡锡山:试点探索不起诉案件非刑罚处罚规范化工作

## 高速度、云服务,异地阅卷零障碍

□本报记者 徐日丹 见习记者 常璐倩

“案卷已到达北京市西城区检察院,我明天就能预约阅卷了,为郑州市检察院案管大厅的高效工作点赞!”5月11日,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律师董晓华收到了案卷已到达北京的好消息,这距离她第一次联系河南省郑州市检察院仅过去7天。

董晓华是郑州市检察院正在审查起诉的一起职务犯罪案件的辩护人。根据相关规定,此类案件只能线下阅卷。但由于北京、郑州两地新冠肺炎疫情吃紧,董晓华出差阅卷的计划落了空。

5月5日,郑州市检察院案件管理大厅检察官付晓波接到了董晓华的咨询电话。“董律师,您的情况可以申请异地阅卷。”付晓波一边安抚董晓华焦急的情绪,一边向她耐心解释阅卷流程。“您可以先把律师委托手续寄至我院,之后请您离北京哪个检察院比较近,就近履行一下异地阅卷手续。”

5月6日下午4时40分,董晓华的律师委托手续到达郑州市检察院。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当天下午5时,付晓波和同事杜敏开始加紧制作电子卷宗光盘。晚上11时,该案的89册卷宗全部导出完毕。5月7日,该院案件管理大厅将电子卷宗光盘寄出。

如今,“线上+线下”已成为异地阅卷新常态。对于符合线上阅卷要求的案件,郑州市检察院案件管理大厅推出互联网阅卷教程,以“云服务”实现阅卷“零跑腿”。远在杭州的律师王森对此也深有感触。

王森是郑州市检察院审查起诉的某刑事案件辩护人,因疫情原因,一直无法前往郑州复制案卷。4月22日,王森第一次联系了郑州市检察院案件管理大厅,得知可以互联网异地阅卷,十分高兴。

4月26日,履行完律师身份核验手续后,王森在付晓波的指引下,通过12309中国检察网申请网上阅卷。“我第一次操作这个App,流程是检察官一步步指引完成的。后来遇到网站升级,部分案卷无法查看。其间,我十余次致电案件管理大厅,检察官均认真细致地解答了我所有的问题。”

4月28日,系统升级完毕。付晓波第一时间联系王森传输了最后两卷案卷,王森的辩护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常态化疫情防控之下,异地阅卷不停歇。记者了解到,今年以来,郑州市检察机关深入开展“检察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积极推进异地阅卷工作走深走实。截至目前,郑州市检察机关已接受互联网阅卷申请百余次,遍布全国14个省、市,实现了律师阅卷从“最多跑一次”到“一次不用跑”。高速度、云服务正在成为检察机关提供异地阅卷服务的新名片。

## 贵州:成立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办公室

本报贵阳5月13日电(记者李波 张安 通讯员丁艳红)5月13日,贵州省检察院会同省工商联召开全面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推进会,成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下称第三方机制)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明确专职人员11人承担日常工作,第三方机制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由9家扩容为28家。贵州省政协副主席、省工商联主席李汉宇,贵州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傅信平出席会议。

李汉宇强调,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建立健全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机制,是贵州培育壮大市场经济主体、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新高地的重要举措。工商联、检察机关要联合推动市县两级建成用好第三方机制,推动民营企业进一步加强合规教育、合规管理、合规体检、合规预警、合规整改等工作。

据了解,贵州省检察机关将结合实际在5个方面进行积极探索:对涉案企业适用合规监管整改的依法能用尽用;加强第三方对涉案企业合规承诺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的机制建设;注重对涉案企业合规计划的可行性、有效性进行全面性审查,提出修改完善的意见建议;落实第三方机制运行重点环节审查把关责任,督促涉案企业真整改、真合规;坚持治理与治理并重,严格依法作出处理决定,促进个案合规向行业合规转变。

## 检察支持起诉“保过班”全额退款

本报讯(记者韩兵 通讯员阎丹丹)“是检察院给了我希望,帮我要回了培训费。”近日,在黑龙江市爱辉区检察院的支持起诉下,小浩(化名)终于要回了培训费。

2021年5月,小浩与某教育培训机构签订面试培训协议,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爱辉区事业编考试拟录用工作结束后三个月内,学费1.78万元,一次性交齐,同时约定学员未通过考试,培训机构全额退还学费。后因培训合同纠纷,双方协商一致达成退款协议,该机构承诺将学费分12期等额退还给小浩。可是,该机构仅退还了两周的学费后便不再退还,小浩多次与该机构进行沟通,均无果。

今年3月初,爱辉区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部门检察官吴德明得知了小浩的遭遇,认为这可能涉及侵犯弱势群体民事权益。随后,吴德明约见小浩,详细了解事情经过。了解情况后,吴德明又认真查阅了小浩与某教育培训机构签订的协议等相关材料,认为该教育培训机构是企业法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小浩在该案中属于弱势群体,符合支持起诉条件。

在征求小浩的意见后,3月14日,爱辉区检察院依法向法院送达支持起诉意见书。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某教育培训机构退还原告小浩剩余10期培训费。



5月11日,重庆市检察院第五分院“莎姐”检察官携手该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走进社区,开展“送法进万家,家教伴成长”普法宣传活动,为社区居民进行家庭教育指导。 本报记者满宁 通讯员肖紫依摄

## 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强化新时代法律监督

□本报记者 史兆珉  
通讯员 贺俊丽 冯吟蕾

以往司法实践中,不起诉案件在办案系统内往往以办结作为流程终点。这意味着,不少案件在被宣布不起诉后,被不起诉人可能也被免于承担刑事责任以外的其他责任。那么,这是否符合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要义?

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检察院检察长王卫看来,答案是否定的:“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逐步完善、不起诉案件数量逐年上升的大背景下,做好不起诉案件的后半篇文章与‘绝不’一诉了之”同等重要。”

如何始终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将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延伸到不起诉后的能动履职上?锡山区检察院围绕“不起诉不等于无罪”开展

的探索实践有哪些特别之处?具体成效如何?近日,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

### “不是添麻烦,是来了帮手”

2021年3月初,江苏省检察院决定开展“不起诉案件非刑罚处罚规范化”试点工作。锡山区检察院是此次6家试点基层检察院之一。

“我院结合办案实际,把试点的突破口放在最高法定刑为拘役的危险驾驶案件上。”锡山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顾伟佳表示,该类案件数量较多,犯罪情节较轻,犯罪嫌疑人多在本市居住,随传随到,作为“样本”再合适不过。

根据江苏省检察院、省公安厅联合出台的关于危险驾驶案件办理标准,考虑到酒精含量较低、自愿认罪认罚且无从重情节等,2021年8月,锡山区检察院

对刘某等9名涉嫌危险驾驶罪的犯罪嫌疑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并召开集中训诫会。

然而,训诫会的召开并不是办案的终结。此前,锡山区检察院与该区交警部门会签了《关于建立轻微醉驾案件社会公益服务考察工作的规定》,指出将综合考量拟被不起诉人的社会危害程度及悔罪表现,设置包括志愿服务、社区劳动等社会公益服务内容。也就是说,上述被作出不起诉决定的9名人员还需经历“站马路”的考验。

“90后”小伙周某由于陪客户应酬,酒后未叫代驾,结果路上临检时被查,涉嫌危险驾驶罪,被移送锡山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得知检察机关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后,周某在交通志愿服务中表现特别积极。

如何确保志愿服务的效果?记者采访了解到,每次交通志愿服务结束,交警会对被不起诉人员的表现打分,表现不佳者当次服务活动作废,须重新进行志愿服务。

那么,被不起诉人员参与交通志愿服务是否会给交警“添麻烦”?“不是添麻烦,是来了帮手。”无锡市公安局锡山分局交警冯硕说,交通志愿服务安排的点位都是他们工作需要执勤的点。“有他们协助,我们也能安心处理路口状况。”

这仅是锡山区检察院在不起诉案件非刑罚处罚规范化探索中构建“检察+行政机关”衔接机制的一个缩影。该院还与该区环保部门会签了《加强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工作的实施办法》,由环保部门作为第三方监督人,对企业环保合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税务部门建立了联合监督机制,对开展合规建设的被不起诉单位进行联合考核评估。

细化工作指引,精细“分级分类”

非刑罚处罚方法,就是对免除刑罚处罚的人,给予刑罚以外的实体上的处罚。2019年,修订后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对不起诉案件中检察机关适用非

刑罚处罚措施作出明确规定,提出可围绕训诫、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提出检察意见等方式开展积极探索,细化处罚范围、标准、程序等。

“基于办案实际,在试点探索中,我院制定的《不起诉案件适用非刑罚处罚措施工作指引(试行)》(下称《工作指引》),将非刑罚处罚措施分为教育、民事、行政、其他共四类,明确了公益劳动、社会服务、合规建设、检察建议等创新型处罚措施使用规范。”锡山区检察院副检察长胡清清介绍。

如何根据案件类型、犯罪原因、所侵犯的法益等,对非刑罚处罚措施进行精细“分级分类”?“在办理一起利用平台漏洞套取现金诈骗案时,办案检察官在对被不起诉人进行训诫和责令具结悔过后‘对症下药’,组织其参与反诈宣传的社会服务,通过要求其发放反诈宣传资料、解释反诈资料内容等,进一步深化警醒、教育作用。”胡清清表示。

(下转第二版)

## 最高检会同中国残联联合发布残疾人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 维护平等权利 促进全面发展

本报北京5月13日电(记者闫晶晶)5月13日,在第三十二次全国助残日来临之际,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10件残疾人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总结推广各地开展残疾人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的典型经验,为维护残疾人平等权利,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据介绍,目前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机关已实现办理残疾人权益保障公益诉讼案件“全覆盖”。据统计,2019年11月至2021年12月,全国检

察机关共立案办理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案件近4000件。2021年以来,残疾人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案件范围不断拓展。此次发布的10件典型案例,涉及残疾人劳动就业、无障碍环境、教育、康复、社会保障、文化生活、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权益保障,更加注重对残疾人权益的全方位司法保护。

今年全国助残日的主题是“促进残疾人就业,保障残疾人权益”。本次案例发布也突出促进残疾人就业权益保障,10件典型案例中有3件直接涉及

残疾人就业权益保障,包括规范盲人按摩行业发展,维护残疾人平等就业权,保障残疾人安全驾驶,促进残疾人生活就业等。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检察院针对用人单位通过互联网招聘平台发布存在歧视残疾人的招聘广告的问题,借助与残联组织建立的协作机制,精准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及时纠正用人单位违法招聘行为,共同维护残疾人平等就业权。

近年来,检察机关持续深化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公益保护范围从无障碍设施向

信息无障碍、服务无障碍不断拓展。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有3件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案件,主要涉及出行无障碍和信息无障碍。贵州省罗甸县检察院督促保护残疾人盲道安全行政公益诉讼案系首例盲道安全公益诉讼起诉案件,因行政机关经诉前程序未全面履职整改,检察机关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通过法院判决督促行政机关继续依法全面履职。

此外,这批典型案例还突出对适龄残疾未成年人受教育权、残疾人康复训练权益、严

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助,以及残疾人个人信息等合法权益的保护。最高检第八检察厅厅长胡卫列表示,下一步,最高检将进一步加强办案指导,为持续推动残疾人权益保障相关工作完善提供更加丰富的实践样本;加强协作配合,推动形成协同高效保障残疾人权益的工作合力;加强普法宣传,努力营造全社会扶残助残、保障人权的社会氛围。



案例全文

## 保障残疾人权益 共建共享美好生活

——最高检、中国残联有关部门负责人就残疾人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闫晶晶

近年来,检察机关在残联组织和相关职能部门的支持配合下,积极探索残疾人权益保障公益诉讼,依法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不断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要。5月1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10件残疾人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也是公益诉讼新领域探索的一个重点领域。胡卫列在接受采访时,在办案中,检察

和问题?最高检第八检察厅厅长胡卫列、中国残联维权部主任周建、中国残联教育就业部一级巡视员解宏德接受了记者采访。

### 发挥推动社会治理优势

残疾人权益保障是特定群体权益保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益诉讼新领域探索的一个重点领域。胡卫列在接受采访时,在办案中,检察

公益诉讼制度在推动社会治理方面的优势主要体现在独特的制度优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和坚持能动司法、以“我管”促“都管”等方面。

胡卫列介绍,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引领下,公益诉讼检察制度在不断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的最佳司法状态、双赢多赢共赢、注重预防和溯源治理等独特的制度价值,为公益诉讼发挥治理效能奠定了制度基础。

“检察机关在办理残疾人权益保障公益诉讼案件过程中,得到残疾人群众的大力支持和深度参与。他们不仅提供案件线索、评估整改成效,还帮助检察官解决办案中遇到的专业问题。”胡卫列说,检察公益诉讼的法定领域逐步从“4”到“4+5”,再到残疾人权益保障等新领域的探索拓展,始终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社会治理和国家治理中的公益损害多发领域开展。

残疾人等特定群体的权益保护,很难通过单个机关或部门的职责履行得以实现,需要全社会多方面的关注。公益诉讼检察不是“单打独斗”,离不开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配合。检察机关在办案中综合采用磋商、听证、检察建议、圆桌会议等多种形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严格执法、自我纠错,推动形成多元主体协同保护残疾人权益的治理格局。

(下转第二版)

## 给高质量巡回检察划重点

——最高检开展监狱巡回检察实务专题视频培训侧记

□本报记者 于潇  
见习记者 单鸽

“这是一次覆盖全国四级检察机关全部刑事执行检察人员的高标准、高质量的培训。”回想起近期参加的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厅组织的监狱巡回检察实务专题视频培训,黑龙江省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副主任陈一玮意犹未尽。“授课内容涵盖监狱巡回检察方式方法、重点难点问题以及与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查办衔接等实务内容,在提升工作技能、把握工作标准方面,让我们受

益良多。”

“业务培训与业务指导相结合是我们一以贯之的准则。”最高检第五检察厅负责人告诉记者,也正是在这个基础上,第五检察厅以最高检组织的跨省交叉巡回检察为范本组织了此次培训,为各地开展监狱巡回检察工作“敲黑板、划重点”,统一思想、明确要求、传授方法、划出标准。

### 厘清《规定》重点难点问题

《人民检察院巡回检察工作规定》(下称《规定》)对巡回检察

工作目的、任务、内容、方法和程序等作了全面、系统的规定,是检察机关对监狱、看守所实行巡回检察的基本遵循和工作指南。自2021年12月8日《规定》施行以来,各地在适用《规定》方面存在一些困惑。

最高检第五检察厅副厅长刘福谦的讲课重点就聚焦在了《规定》的主要内容和如何贯彻落实好《规定》等方面,为刑事执行检察人员指点迷津。

刘福谦说,《规定》强调了巡回检察的双重任务,要提升检察监督履职整体质效;明确了巡回检察的工作重点,要充

分发挥巡回检察制度优势;确定了巡回检察组织层级和开展频次,要充分发挥巡回检察制度效能;科学界定了巡回与派驻之间的关系,要推动实现二者的有效衔接、互动互促;设定了派驻检察人数和时间等要素,要保障派驻检察依法充分履行职责;科学合理设定了巡回检察组织和人员,要确保巡回检察工作质效;强化了巡回检察组织实施和结果运用,要推动巡回检察高质量发展。

“可以说,目前与巡回检察有关的问题,《规定》都给出了明确的答案。”刘福谦表示。

鞭辟入里的讲解,让一直萦绕在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教导员陆炜心头的问题“如何按照《规定》规范化开展巡回检察”得到了解答。课后,他感触颇深地对记者说:“巡回检察是检察机关适应新形势的重大创新举措,体现了检察机关自我完善、自我革新的担当精神。培训增强了我身上的使命感和荣誉感,也为接下来开展好这项工作指明了方向。我将以此次培训为契机,加强学习,努力提升自身素质,更好地适应新形势新要求。”

(下转第二版)